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劉季蓉
電 話：(02)7736-7484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得否併計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連續期間聘請代理教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6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51122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師尚未生產前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得否將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差假期間，併計列為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...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。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」爰教師於產前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於請畢產前假後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21日之部分娩假。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

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45

線

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」另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...三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」茲以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，除產前假及提前請娩假部分(21日)可於產前申請外，剩餘21日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仍係以嬰兒出生時始得申請，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後21日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(二)爰此，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僅得以其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，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。惟前開聘期倘超過3個月，且所聘代理教師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規定者，則學校自得依再聘程序聘任該名代理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